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良信台灣文化學術研究獎助金實施要點

107.11.2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訂定
110.01.0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中文系校友黃良碧女士之家屬(以下簡稱設獎人)，為紀念黃良碧女士關懷學術教育、熱心文化公益，特設「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良信台灣文化學術研究獎助金」，鼓勵本院師生進行有關台灣文化之學術研究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助範圍：

以台灣文化為主體之學術研究：凡有關台灣文學、歷史、語言、藝術、戲劇等之專題研究、著作或翻譯均在獎助之範圍(翻譯係指漢語或外語經典著作之研究型翻譯——須含註釋考證比較等內容)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(一) 本院教師：進行國內外田野訪調、出國專題研究或發表論文者。

(二) 本院博、碩士班研究生：在學研究生，經指導教授推薦者。

在學研究生若為特殊身分學生(原住民、弱勢家庭等)，得優先考量。

教師所提計畫或博碩士生研究論文，已獲其他單位或計畫獎(補)助者，不得同時重複申請。

四、獎助金額：包含獎助金及行政費用共計新台幣 40 萬元整。

(一) 設獎人每年提供新台幣 32 萬元整為上限之獎助金。

(二) 本院教師：每年 1 名，獎助金新台幣 8 萬元整。

(三) 博士班研究生：每年 2 名，每人獎助金新台幣 6 萬元整。

(四) 碩士班研究生：每年 3 名，每人獎助金新台幣 4 萬元整。

(五) 該年度若無足夠之申請計畫符合獎助標準時，該年度不足之名額可以從缺。

(六) 本獎助金發放時，設獎人另撥付相當獎助金 25%之金額(四捨五入)予文學院，作為補貼本院行政費用。若依本校相關規定需負擔各項費用時，則由該行政費用支付。如獲獎依法應繳納稅捐，由獲獎者自行負擔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 台灣文化學術研究獎助金申請書。

(二) 教師須檢附：國內外田野訪調、出國專題研究計畫書或論文發表之初稿、錄取(核可)證明。

(三) 博、碩士生須檢附：

1、申請計畫書：須含摘要，研究計畫之本文，或著作之內容說明；翻譯則附擬譯作品之簡介並自選一章節作試譯（含應有之體例，如註釋等），並附該章節之原文。

2、指導教授推薦信。

3、在學證明書。

4、特殊身分(原住民、弱勢家庭等)之證明文件，如無可免附。

六、審查程序：本院教師及博、碩士班研究生，應於每年公告期間提出申請，經本院主管會議審查通過後核給。

七、獲獎人所提論文資料，若經調查確認有違反學術倫理、重複申請獎補助等情事，應追回其所獲得之獎助金。

八、受獎人應於學術研究或論文完成後，提交報告書（電子檔）一份，由本院於該年度結束後統一轉寄設獎人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